



县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密山市商务局

乙方：密山市唐千惠超市有限公司

为落实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鉴于乙方为县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承建主体，改造升级县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县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需求和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合作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采用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合作方式，甲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招标，签订协议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附设施设备清单和项目方案，甲方对乙方资格、材料进行初审，并提请密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

第二条：项目合作内容

- 1、项目地点：密山市东安街 633 号
- 2、项目内容：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由乙方采取升级、改造方式，改造升级县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优化农产品产地服务业供给，进一步提升主要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增强

保供稳价能力。甲方拨付乙方项目资金，资金全部用于乙方设施设备采购，根据乙方实际需求，可配备重型仓储货架、重型托牌、冷链运输车等设备（具体详见乙方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

经营面积一般至少 1000 m²。通风贮藏库面积至少 1500 m²、机械冷库面积至少 150 m²。场地设施设备要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3、项目建设周期：202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

4、项目资金投入额度：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5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496.9 万元，乙方投入项目资金 59.1 万元。

5、项目实现功能：①建立农产品集初加工、保鲜仓储、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②进一步提升主要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增强保供稳价能力。③为农村便利店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等服务。

6、项目服务期：项目中由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购买的设施设备按照《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7〕4 号）文件中《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进行管理和履行报废手续。

7、项目约定：由甲方配备的中央财政资金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全部用于该项目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如发现乙方擅自挪用甲方将收回全部拨付资金。乙方未能实现

项目规定的服务功能或未通过最终考核，甲方将收回全部拨付资金。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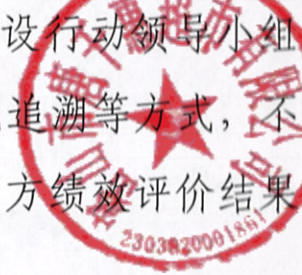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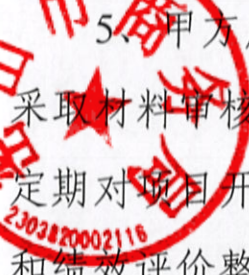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中标后，甲方要按照乙方申请的项目方案以及设施设备清单，尽快组织密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将乙方承建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3〕1号）文件要求，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拨付比例为资金总额的50%以上（含）预拨付至乙方项目账户，进行专账管理。

2、甲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购置设施设备流程及资金使用安全性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将设施设备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设施设备清单。对设施设备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设施设备每季度进行清查。

3、中央财政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资产达到《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使用年限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如资产可继续使用，甲方应通知乙方于1个月内上报继续使用申请并经密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

4、甲方要根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指导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5、甲方应组织密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电话回访、物流追溯等方式，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日常评价，并对乙方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6、2023年8月30日前，甲方将组织密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如项目不合格甲方应提出整改要求，由甲方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到验收报告的证明。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市政府网站专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密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下发项目验收意见书，按验收合格金额拨付专项资金不少于90%，《项目验收意见书》由甲方进行存档备案。

7、2023年9月30日前，由甲方密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及省厅联系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形成《密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拨付尾款。

8、乙方如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审核，甲方可依据本协议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同时，将乙方列为违约企业报鸡西市商务局，列入“黑名单”管理，由鸡西市商务局

报省商务厅备案。

9、绩效评价清单及验收项目内容将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签订。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中标后，有权依据《密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享受甲方提供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2、乙方应严格依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乙方应根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文件要求，严格资金使用，其资金投入额度应与《黑龙江省密山市县域商业项目清单》保持一致，乙方应如实投入合作资金，申报设施设备，不得虚报、假报。

4、乙方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照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后提交甲方存档，并将设施设备刻制“县域”字样进行编号，配合甲方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设施设备清单。同时，乙方建立企业固定资产台账提交甲方主管部门存档。

5、乙方负责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与供货方联系更换或维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项目配备车辆，乙方应按行驶里程数定

期保养，并将保养单据备查。乙方应按操作规范，正确使用设施设备。甲方支持乙方购买的设施设备经调查出现人为损坏现象，乙方出资按照损坏设施设备型号购买，恢复设施设备功能。

6、乙方要在项目实现功能上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包括财务数据、设施设备实现功能情况、项目社会效益等相关资料。

7、2023年8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用于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有关资质、证书、项目投标书、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合同、财务凭证、账目明细、项目建设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验收申请材料，如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按照《关于印发密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密政办发〔2022〕9号）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项目达到甲方约定服务期（按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执行）明确功能，乙方可申请继续使用设施设备；服务期（按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执行）内达不到约定服务功能，乙方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格收回设施设备剩余价值，乙方应将设施设备评估的剩余价值给付甲方现金。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依法处理。

第五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属于保密性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或公开披露（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3月30日